

项目编号: SXYL2024-025.1B1

宜川县人民医院
医疗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方: 宜川县人民医院

供货商: 延安天绚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



合同书

甲 方：宜川县人民医院

乙 方：延安天绚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明确双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宜川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运营服务范围及内容

代表甲方负责污水站运行的相关事宜，并负责甲方污水处理站运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含排污税缴纳），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工艺设备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消毒药剂采购与投加、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污泥无害化处置、环境管理台账、年度/季度执行报告编制及上传等内容。保证污水处理站的安全、正常运行。具体内容如下：

（1）负责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如遇突发故障，2 小时内赶至现场解决；

（2）负责院区医疗污水的集中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3）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服从环保部门及医院的监督管理，做好污水站日常化验检测，并按照医院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规定的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对污水处理站涉及部分定期监测；

（4）污泥无害化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时清理做好贮存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5）环境管理台账、年度季度执行报告编制及上传：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 相关要求，做好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及存档，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编制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并上传至环保监管平台。

（6）负责污水处理站药品及药剂的采购、保管、使用等，确保项目运行中各环节的安全。

（7）保证污水处理站安全运行，全年无安全、环境事故发生。

二、运营服务周期：3 年，从 2025 年 07 月 15 日 2028 年 7 月 14 日



三、运营服务地点：宜川县人民医院内

四、运营服务质量要求

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所规定的预处理排放限值要求，污水站废气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相关要求。具体排放指标参数如下：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指标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25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0
3	悬浮物（SS）（mg/L）	≤60
4	氨氮（NH ₃ -N）（mg/L）	——
5	pH 值（无纲量）	6~9
6	粪大肠菌群数/（个/L）	5000
7	动植物油（mg/L）	20
8	总余氯（mg/L）	2—8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0	色度（稀释倍数）	—
11	石油类（mg/L）	20
12	挥发酚（mg/L）	1.0
13	总氰化物（mg/L）	0.5
14	肠道致病菌（mg/L）	—
15	肠道病毒（mg/L）	—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	1.0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 ³ ）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1%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每年运营服务费金额¥362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贰仟元整；

六、付款方式

- 1、甲方负责按时结算，付款前，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 2、每半年付款一次，每半年服务完成后 7 日内支付上半年服务费。

七、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将其设备设施齐全、运行状态良好的污水处理站委托给乙方负责运营管理，甲方对其污水处理站的资产拥有所有权；
- 2、甲方派专职人员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进行监督，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3、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执行，如乙方未履行相关服务内容，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专业公司完成乙方未履行的服务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

（二）甲方的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值班场所；
- 2、甲方负责提供污水处理站正常用电、用水、供暖需求，水、电、暖气费用由甲方承担；
- 3、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所有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乙方的权利

- 1、依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用；
- 2、对于合同执行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及时与甲方沟通反映；

（二）乙方的责任

- 1、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 2、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维保等工作。确保操作和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岗位操作证书，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和污水达标排放；
- 3、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在运营过程中人员安全防护，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及劳保用品；



- 4、因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不善致使环保部门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
- 5、承担人工费、药剂费、办公、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日常维护保养、易损件维修更换等所产生的费用（不含排污税）；
- 6、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每季度）向甲方报告系统运行、维护、保养、水量等情况，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 7、负责污水处理站运营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季度/年度执行报告规范填写、上传及存档，并随时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调整工作安排；
- 8、乙方有责任执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行政管理；
- 9、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本项目的资产，要对资产防盗负责。如发生此类现象，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 10、对非正常损耗或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的设备损坏、报废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赔偿；
- 11、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环保部门的检查、检测及整改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其他与污水处理站相关的工作；
- 12、乙方保证污水处理站全天 24 小时有人值守；
- 13、配合甲方完成医院等级评审中关于污水处理的相关工作。

九、运营服务调整及其它约定

- 1、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和负担办法。
- 2、设备出现故障，尽量维修，确实需要更换，金额 ≥ 3000 元，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方可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维修金额 < 3000 元，由乙方承担。
- 3、污水站未正式移交托管之前，因甲方有关环保手续不全或未申报相关资料导致的环保处罚事项由甲方负责处理解决。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火灾）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共同应对解决。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宜川县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宜川县南大街 31 号

电 话：0911-4622805

邮 编：716200

乙 方：延安天翔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延安市宝塔区东义明珠小区 4 号楼

电 话：18391118928

邮 编：716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延安枣园路支行

账 号：26905601040001381

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